

2005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110
2. 與在 1995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汽車所排放煙霧有關的車輛 設計標準	B1110
3.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10
4. 加入條文	
7B.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 標準	B1112
5. 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B1120
6. 第 7、7B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B1120
7.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B1122
8. 有關汽車煙霧排放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22
9.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122
10.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124
11. 加入附表 12	
附表 12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 設計標準 (排放)	B1124

《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與在 1995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汽車
所排放煙霧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第 4A(1)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

3.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 7(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b) 在 (b)(iii)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c) 在 (ca)(ii)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d) 在 (d)(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e) 在 (da)(i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f) 在 (e)(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g) 在 (f)(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h) 在 (fa)(i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i) 在 (g)(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j) 在 (h)(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k) 在 (ha)(i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l) 在 (i)(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B.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

(a)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2.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b)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c)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及
 - (iv)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d) 每輛——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 (ii)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私家車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b) 段指明的標準；
- (e)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及
 - (iii)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f)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1.7 公噸；
 - (iv) 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及
 - (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g)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2.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IV(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h)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V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i)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v)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j) 每輛——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 (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1.7 公噸；
 - (iii) 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及
 -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 或 (b) 段指明的標準；
- (k) 每輛——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 (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2.5 公噸；及

- (iii)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V(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l) 每輛——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 (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ii)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B 第 VI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m) 每輛——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 (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ii)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 或 (b) 段指明的標準；
- (n)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i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1.7 公噸；
 - (iv) 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及
 - (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o)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2.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C 第 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p)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
-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C 第 I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q)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v)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2) 在本條中，“私家車”(private car)、“的士”(taxi)、“貨車”(goods vehicle) 及“小型巴士”(light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分別給予各詞的涵義。”。

5. 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7”而代以“4A、7、7B 及 14”；
- (b) 廢除所有“該條”而代以“該等條文”；
- (c) 廢除“applies”而代以“apply”。

6. 第 7、7B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第 9 條現予修訂，在“7”之後加入“、7B 及 14”。

7.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而代以“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3/76/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b) 在第 (1)(c) 款中，廢除“運輸”而代以“國土交通”；

(c) 在第 (3) 款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d) 加入——

“(5) 每輛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根據第 7B(1)(a)、(b)、(d)、(e)、(f)、(g)、(h)、(j) 或 (n) 條的條文登記的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其符合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6) 每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根據第 7B(1)(c)、(i)、(m) 或 (q) 條的條文登記的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其符合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8. 有關汽車煙霧排放的車輛設計標準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議會指令 89/491/E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2/306/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而代以“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5/21/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2/306/EEC”。

9.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附表 10B 現予修訂，廢除“[第 7 條]”而代以“[第 7 及 7B 條]”。

**10.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附表 10C 現予修訂，廢除 “[第 7 條]” 而代以 “[第 7 及 7B 條]”。

11. 加入附表 12

現加入——

“附表 12

[第 7B 條]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

- (i) 由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3/76/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惟類別 VI 測試除外。
- (ii) 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須符合由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3/76/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附件 I 第 5.3.1.4 條列表 B 排載列的限值。
- (iii) 由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4/104/EC 所作修訂的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156/EEC 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b) 美利堅合眾國汽車排放標準

- (i) 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 2004 年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 “LEV II” 及之後的車輛型號。
- (iii) 由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c)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

- (i) 由截至並包括《2005 年 4 月 6 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49 號》所作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 年 7 月 28 日運輸省條例第 67 號》)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的《新長期規例》所列的限值。
- (iii) 由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5 年 9 月 30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

- (a) 對某些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並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施加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更嚴格車輛設計標準 (第 4 條)；及
- (b) 規定某些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或壓燃式引擎、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並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7 條)。